

感受精准扶贫给穷山村带来的天翻地覆之变，倾听脱贫后农民的新愿景

35年后，新华社记者再访贵州“苦甲天下村”



▲这张拼版照片显示的是海雀村的居住变迁：左上图为杈权房、右上图为土坯房、左下图为石墙房、右下图为黔西北民居（图片均为2019年7月25日拍摄）。

本报记者杨文斌摄

1985年，新华社记者走进村民罗启朝家，发现他家已经断顿，全部家当充其量值百把元钱。35年后，新华社新一代记者再访他家，罗启朝的儿子罗招文今昔对比深有感触，“腊肉吃得不想再吃了”“家产加起来应该接近百万”

“30多年间，农民年人均收入从30多元增加到现在的1万多元。”但村支书文正友并不满足，“海雀村海拔高，一旦发生倒春寒，农业产业发展就会不稳定”

本报记者段凌云、王新明、崔晓强

1985年，新华社贵州分社记者刘子富走进乌蒙山区滇黔交界的一个高海拔山村。他采写的报道反映了一些村民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情况，如“4个人只有3个碗，已经断粮5天”。

生活再苦，村民也“无一人埋怨国家”，部分干部却对他们的疾苦麻木不仁。村民的贫苦、淳朴，基层的官僚主义，经新华社记者反映后，引起了上级重视。

这个在当时被认为是贫中之贫、“苦甲天下”的村，就是今天的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河镇彝族苗族乡海雀村。

2020年，中国实施精准扶贫摆脱绝对贫困的冲刺之年，新华社贵州分社新一代记者几度访问此村，感受35年变迁。

再访当年“断顿借粮户”

从贵阳市区到赫章县城，高速公路畅通，只需3小时车程。而在35年前，几乎要从早开到天黑掌灯时分。

从河镇乡正在修筑新公路的小城镇出发，约20分钟车程后，就来到海雀村。一条条爬坡上坎的水泥路通组到户，民居、庭院收拾得整洁干净。村头前的沟谷里，有一组名为“海雀记忆”的模拟实景展示。

从杈权房、茅草房到土墙房、石墙房，再到如今灰瓦白墙的黔西北民居，实景复原的“五代房”，折射了改革开放以来村庄的变化，也成为如今参观者的“打卡地”。

海雀村的村史展览上，陈列了35年前，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志对新华社报道的批示：“有这样好的各族人民，又过着这样贫困的生活，不仅埋怨党和国家，反倒责备自己‘不争气’，这是对我们这些官僚主义者一个严重警告！！！请省委对这类地区，规定个时限，有个可行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实地多做工作，改变这种面貌。”

在村口“海雀记忆”里，一栋简陋的“杈权房”前，立着一个老人雕塑，她头上盘着高高的发髻，手持一个空勺子。老人的原型是安美珍，2018年，98岁的她告别人世。

当年，刘子富来到她家时看到，安美珍大娘瘦得只剩下“枯干的骨架支撑着脑袋”，“4个人只有3个碗，已经断粮5天”。

如今，安美珍54岁的儿子马正安和妻子，住在山坡上一栋经过危房改造的房子里。身材单瘦的他勤劳生产，当护林员、喂牛、种土豆。家里虽已退出贫困户，但仍继续享受一些扶贫政策。

刘子富当年在材料中，反映了彝族社员罗启



▲拼版照片：上图为2019年7月25日拍摄的乡海雀村披绿的山坡（无人机照片，本报记者杨文斌摄）；下图为20世纪80年代海雀村石漠化严重的山坡（资料照片）。

朝家的情况：走进罗启朝家，只见他妻子梁友兰满脸愁容地待在家里，去年因低温收的粮食本来就不多，又还债200多元，现已断顿了；她丈夫只好外出借粮，至今不知有无着落；记者看了他家的全部家当，充其量值百把元钱。

2020年4月的一个晚上，记者找到罗启朝的儿子罗招文。老房门口摆着一辆三轮车，房梁上挂着几大串腊肉。56岁的他，还记得新华社反映的情况引起重视后，上级给海雀村拨来救济粮，他跟着到镇上背粮回村、推石磨碾米的情景。

如今，父母都已去世。今昔对比，罗招文深有感触。自己小学3年级没读完，因为“家里太穷，5角钱都出不起”。“当时全家可以说是一无所有，现在米饭有了，肉也有了，腊肉吃得都不想再吃了。”

老罗在村里担任保洁员，每个月都领工资，老婆养牛，2个儿子在广州打工赚钱。现住房子是2004年修的，马路边还有一栋2014年修的新房子。

“家产40万元左右？”记者盘算一阵后问。

“不止哩——”老罗不服气地说：“单说新房子，出60万元，我不会卖。”他认为，现在家产加起来“应该接近百万”。

他带领记者来到紧靠村路的新房。房子已经装修好了，里面有8张床铺。他说，已和旅游公司签订了协议，将来用作民宿。正因如此，他看好新房的“升值”前景。

曾被贫困户轰出家门

当年材料也反映一部分干部，对农民的疾苦不关心、麻木不仁：比如海雀村距恒底区委12公里，区干部对这个村的贫穷状况也知道，但就是没有认真深入调查了解、真心实意帮助农民脱贫。

海雀村的贫困问题和一些干部的官僚主义问题，经上级领导批示后，在贵州省引起了震动反思。

站在海雀村高处，苍茫林海一览无余。而在35年前，这个苗族、彝族杂居的多民族山村，水土流失严重，“山上光秃秃，地里荒荒荒”。

当时，得益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及改革开放，中国很多地方农村面貌已经发生喜人变化。但在一些偏僻的贵州山区，温饱问题仍然存在。海雀村村民陷入了“越穷越生、越生越穷、越穷越穷”的恶性循环。

面对生态恶化怪圈，1988年，以“开发扶贫、生态建设、人口控制”为主题的毕节试验区建立。

曾“四让救济粮”，被称“老愚公”的老支书文朝荣，带领村民植树造林。如今，“万亩林海”遮天蔽日，林业收入成为村民增收渠道之一。

2002年全村通电。以前村民听不懂普通话，2007年左右，上级给农户发电视机后，大家才跟着电视学普通话。”身为全国人大代表的村支书文正友回忆。他是已去世的文朝荣支书之子。

精准扶贫开展后，河镇乡被认定为贵州20个“极贫乡镇”之一。海雀村有村民260户995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0户220人，2016年，全村脱贫退出“贫困村”。2020年，全村绝对贫困人口全部清零，“村民日子过得越红火，我心里越踏实。”从赫章县建设局下派海雀村担任第一书记已经3年的孙志勇说。

在帮扶一户贫困家庭时，孙志勇曾被轰出家门。第二天一大早他又去了，就这样反反复复做工作，终于得到理解。现在这户村民家每年可分红4000元。孙志勇说，知道村民关心、揪心的事，把村民的柴米油盐放在心上，他们才会逐步认可你、信任你。

2018年，县政府办副主任张宁下沉到双河村担任第一书记，第二年全村退出贫困村。他2020年上半年患病，却一直瞒着大家，继续完成剩余绝对贫困人口清零、巩固脱贫质量任务。多次劝解后，张宁终于同意撤回。“他还认为自

己做了‘逃兵’，眼泪哗哗掉下来。”乡长文瑜介绍，大家都被他感动。

扶贫工作如何不止于“输血”，而是“造血”？扶贫工作如何经得起历史检验？2020年4月，记者在河镇乡随机旁听了一场迎接上级评估的动员会。

会议首先通报了对违反工作纪律干部的处分，然后警示与会乡干部，实事求是干好工作，“绝不能干扰评估，不要用本地方言暗示诱导农民民”。

这一年，河镇乡70%的乡干部下沉到村，开展脱贫攻坚冲刺补短板。2020年8月，记者再次碰到了文瑜，风风火火的她向记者坦言，自己暗中将生日祝福献给了“高质量脱贫”。

找个长期能端的饭碗

1994年出生的朱永江，大学毕业后回到村里，参与旅游开发。他记得，小时候，除了少数青年到附近铅锌矿挖矿，其余人基本在家务农，就业渠道狭窄。现在，全村大部分劳动力在沿海打工赚钱。

2020年8月，当记者再次来到海雀村时，罗招文站在一排穿着鲜艳少数民族服装的队伍中间，笑得非常灿烂。他披着一条花边黑色大氅，胸前捧着“11号民宿罗招文”标牌。

原来，海雀村已经被贵州省确定为干部教育基地之一。当天，新一批学员到了，他们将分散居住在具备民宿条件的家庭。

依托万亩林海和民族风情，海雀村正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12月初，罗招文拿到今年民宿收入1万多元。

“村里变化最大的是基础设施，目前，水电路讯已实现全部通、全覆盖。”脸庞黝黑的文正友，从食用菌大棚、矮化苹果到养鸡场，服装厂再到旅游，把村里的扶贫产业，向记者挨个“数”了一遍。

有的产业属“短平快”性质，近几年得到不少政策资金支持。“30多年间，农民年人均收入从30多元增加到现在的1万多元。”但文正友并不满足，他渴望能打造长效产业。

“海雀村海拔高，一旦发生倒春寒，农业产业发展就会不稳定。”怀有忧患意识的文正友直言，有些村民仍然存在返贫致贫风险。

他经过调查认为，本村可以发挥地缘优势，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这样村民、村集体都可受益。“当有村民返贫时，村集体可以拉他们一把”。但也有一些当地人认为，附近不太远有农贸市场，可能存在重复建设的风险。

记者在村里随机走访一些农家，发现35年过去，这里依然有着“不向政府叫苦”的淳朴传统，但还是有一些公共服务难题需要破解。如一些农民没有儿女，他们现在生活没问题，未来养老会遇到一定程度的困难。

村民王建忠两口子没有小孩，靠种地和养牛养马生活。王建忠的妻子笑着说，只怪自己“年纪大，没文化，不能外出打工”。刚从山里用背篓驮草回来的王建忠担心：“等我们俩老了，干不动活路了，谁来给我们养老？”

2020年上半年记者来访时，发现海雀村很多农家都停放着三轮车。打听后得知，现在村里面没有幼儿园，需大人用三轮车等接送至外村上幼儿园，占用了劳动力，耗费了买车支出。

村民们普遍重视教育。他们认为，海雀村历史上贫困人口多，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贫在教育。村民王永跃两个孙子分别上初中、小学。“我经常给他俩讲，要好好读书，不读书就没有出路。”

记者近日了解到，海雀村幼儿园建设已获县建设批复，但选址还没确定。

就在不久前的11月23日，包括赫章在内的贵州9个县退出贫困县。至此，全国832个贫困县，按现行标准全部脱贫出列。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迎来告别绝对贫困的标志性时刻。

编辑刘梦妮

公益诉讼“亮剑”，有力震慑海洋环境犯罪

（上接5版）20世纪80年代以来，受经济利益驱动，当地群众在没有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直接破坏海防林建虾塘，84.6公里的海岸线上遍布高位虾塘，面积多达1738亩。

“这些虾塘通过抽海水来养殖鱼虾，为了节约成本，他们直接将养殖污水向近海排放，造成周边土地盐碱化，严重破坏了海洋生态环境。”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邢默洪说。

检察官瞄上了这块“硬骨头”，但“啃”下它的难度之大超乎想象。“中央环保督察两次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顺华在介绍办案背景时如是说。

难度一方面是因为收益大，据介绍，一亩虾塘的收入一年就将近100万元，因此，水产养殖户对退塘还林抵触大，甚至强行阻挠；再加上地方政府缺乏资金，只对违规虾塘进行结构性破坏，没有持续跟进，造成被破坏的虾塘不久后又被养殖户复建。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查研究后，形成专题报告。在争取到该县主要领导支持后，于2019年1月12日分别向乐东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九所镇政府、农村农业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发出13份检察建议书，要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整改，推动拆除沿海6个乡镇辖区内246个近海违建虾塘。

2020年7月，检察官在“回头看”中发现，虾塘复垦、复绿面积不足，拆除垃圾也未清理，于是就

这些问题形成调查报告，并再次得到县委县政府支持。目前，整治修复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

刘本荣认为，检察机关办理乐东沿海高位虾塘公益诉讼系列案，是“告政府”之外另一种非常富有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

“这一系列案件的办理，为其他沿海市县整治高位虾塘养殖，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刘本荣说，“我们的办案理念是‘双赢共赢多赢’，助推政府去解决一些公益侵害的顽疾”。

“其实，国外对中国官署提起那么多公益诉讼很吃惊，疑惑是不是他们净挑一些简单的案子来凑数？我发现并不是！”龙迪感叹。

共同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之道

海洋公益诉讼绝不是“一诉了之”，主要目的还是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修复的最佳方式是恢复原状，但海洋污染范围大，种类杂，易扩散、持续时间长，往往难以真正恢复原状。因此，积极开展预防性司法，让破坏海洋生态的行为不发生，或阻止损害进一步扩大，就显得更为重要。

好的预防效果与充分的公众参与、重视环评和报建程序等密切相关。

自2018年10月23日起，海口市12345热线平台陆续接到市民11次举报，称有运泥船在恒大美丽沙附近海域倾倒垃圾。对此，海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在平台的回复均是查无此事。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永兴海洋检察室，通过对接12345热线平台发现上述举报情况后，于2018年11月通过无人机三次巡查，拍摄到有运泥船非法倾倒。

视频显示，运泥船从临时码头开出1海里左右就开始掉头，掉头时船舱底部打开，一边行驶一边倾倒，船后泛起一条黄黄的水带，夹杂着一些塑料垃圾漂浮在海面。

专家意见认为，非法倾倒入海的建筑垃圾无法从海底清理出来，即使清理也可能造成二次破坏，只能评估其造成的损害，请求违法行人为赔偿实际损失，然后再将这笔钱用于生态修复工作。

为此，针对海南中汇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非法倾废造成的海洋生态环境损失，2019年11月1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3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修复费、鉴定费等907万元，中汇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对我来说，这个案例的亮点不是900多万元的罚款，而是面对公民举报，如果有关部门不作为，还有一个保障在检察官那里。”龙迪说。

欧洲环保协会一行考察三亚期间，专程乘坐渔船的执法船，在海上颠簸了4个小时前往东锣岛。这是一座岛屿呈南北走向，长约550米、宽约280米的无人海岛，岛上植物种类共53科113属，生态系统脆弱。

2013年9月，三亚东锣岛海上游乐有限公司经过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取得了《无居民海岛使用临时证书》。但自2008年开始，东锣岛公司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在岛上大肆砍伐原生林木，建设了大量钢筋水泥建筑和道路，经三亚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鉴定，砍伐面积达33.9亩。

2010年2月，东锣岛公司又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非法占用海域，修建防波堤、铺设海底电缆。这些行为虽然受到行政部门的罚款处罚，但东锣岛公司在缴纳400多万元罚款后，并未停止侵害行为，也未恢复海城原状。

“我们在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三亚市城郊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邢玉兰说，调查发现，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损。

三亚市城郊检察院随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使东锣岛公司与行政部门、银行达成三方协议，交纳147万元专项生态修复费，并在东锣岛周边海域增殖放流贝类约120万只，拆除违法建筑并补种树苗5000多株、复绿林地30余亩。

我国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可以做的还有很多。从事公益诉讼中外比较研究的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吴凯杰说，目前，一些国内的社会组织已经在提起预防性的公益诉讼，比

如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在云南提起的绿孔雀案，就是想在水电站没有建成时制住项目，避免濒危物种的生存栖息地被破坏。

“但我国社会组织目前只能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所以诉讼打得非常艰难。如果检察机关能够与社会组织合作，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就可以沿用现存的30多部环保法规，打官司难度会小一些，效果也会更好一些。”吴凯杰认为。

我国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正在起步阶段，但探索从未止步。陪同欧洲环保协会一行来海南考察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主办检察官邱景辉认为，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环境影响评价造假入刑，《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出台重大公共政策，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估也提出明确要求，检察机关可以据此提前介入，监督行政机关行政决策方面的问题，做一些预防性工作。

邱景辉透露，在公众参与方面，最高检正谋划打造“公益志愿者互联网+”的平台。

“这个平台能够让所有关注公共利益的人，用小程序直接给检察官提供线索”，邱景辉介绍，“公益志愿者专业团队将对这些线索进行评估，筛选后根据管辖权再流转到各个办案部门，案件办理的效果也将由公众评估。”

编辑刘梦妮